

月旦知識庫

苯並咪唑鴉片類物質供應鏈與健康風險

相較於其他毒品，苯並咪唑鴉片類物質成本低廉，因此在各地合法與非法實驗室中大量生產，並透過快遞與郵政系統走私至歐洲。由於苯並咪唑鴉片類物質為高效性物質，使用量不大因而便於走私進口且不易在邊境被查獲，依據國外報導一些供應商將此類物質偽裝成寵物食品或餐飲用品等合法貨品，藉以躲避海關查緝並降低賣家風險與營運成本進而提高獲利；走私進口的苯並咪唑鴉片類物質，除了可以單獨使用，也可用於加強低純度海洛因之效力，藉以解決因供應量不足而短缺之高純度海洛因。此外，如同吩坦尼在北美氾濫的情況，使用者對於苯並咪唑鴉片類物質最終將產生耐受性，因而不得不尋求更高劑量，也進一步讓使用者暴露於過量中毒或致死之風險中。

我國對於苯並咪唑鴉片類物質之管制措施

依據食藥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113年12月最新通報資料，我國目前尚未有苯並咪唑鴉片類物質之檢出通報資料，但由於世界各國已陸續傳出苯並咪唑鴉片類物質濫用之過量致死或中毒案件，為因應未來相關物質可能之濫用流行趨勢，我國已將克羅尼他淨(Clonitazene)與愛托尼他淨(Etonitazene)列為第二級毒品與第二級管制藥品，並進一步於114年2月將布托尼他淨(Butonitazene)列為第二級毒品與第二級管制藥品，藉以加強管制措施，以期達先期預警之效並防止民眾因使用此類物質所造成之健康風險。

參考文獻：限於篇幅，若需參考文獻詳細內容請於作者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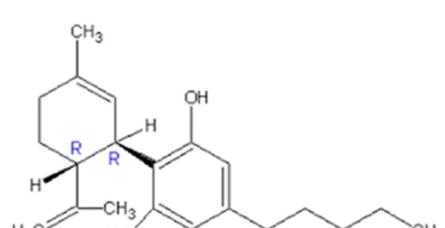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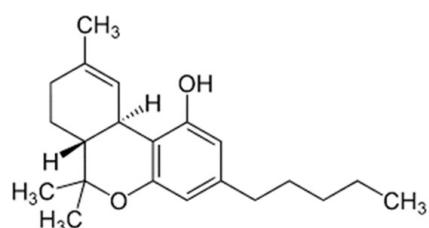
大麻二酚跟毒品大麻差在哪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林湘伶

什麼是大麻？

大麻屬於中樞神經迷幻劑，為全球第四常用的精神活性物質，源自於天然大麻植物物種的產物及其衍生化合物；大麻為草本植物，生長於溫帶或熱帶氣候，掌狀複葉，有著針形小葉，邊緣有鋸齒，雌雄異株，一般俗稱的大麻，通常是指將大麻葉乾燥後捲成菸品或混入菸草來加以吸食。

「大麻素」為生物活性化學物質，天然存在於植物體中，其成份常見的是「四氫大麻酚 Tetrahydrocannabinol (THC)」及「大麻二酚 Cannabidiol (CBD)」。





圖一、雌性大麻植株 *圖出自維基百科



圖二、乾燥大麻 *圖出自維基百科

大麻在臺灣與美國的相關規範

在臺灣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而大麻被歸類為第二級毒品，施用會面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倘為醫藥科學需用，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則以第二級管制藥品管理。

美國自 1970 年以來，大麻受到《管制物質法》(Th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簡稱 CSA) 的管制，美國聯邦政府將大麻列入第一級毒品，意指有上癮的可能性，對身心有嚴重的傷害。含有大麻或大麻衍生化合物的產品，仍受美國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簡稱 FDA) 相當嚴謹地管制。

圖三及圖四、圖出自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銷售藥品一覽表)

大麻的醫療價值

Epidiolex®口服溶液劑為美國FDA核准的第一個CBD產品，它是由英國生物製藥公司 GW Pharmaceuticals 生產，含有高純度的CBD用於治療癲癇患者。此藥於113年1月19日取得我國衛生福利部口服溶液劑輸入藥品許可證(衛部罕藥輸字第000094號)，該藥品因含有THC屬第二級管制藥品，其主要成分为100毫克/毫升的CBD，適用於年滿二歲之卓飛症候群 (Dravet syndrome ; DS) ，或年滿一歲之結節性硬化症 (Tuberous Sclerosis Complex ; TSC) 的病人，作為該二類病人於現有藥物治療下癲癇控制不佳時之輔助治療。

結語

大麻兩個主要成分为 THC 與 CBD，其中 THC 是大麻主要迷幻成分，具成癮性，在我國大麻及 THC 屬於第二級毒品及管制藥品。而 CBD 不具有精神方面的作用，是大麻有效成分中最具醫療價值的一種。基於維護國人用藥安全，食藥署呼籲民眾，若有相關疾病問題，應儘速就醫，由醫師診斷評估開立處方，並依照醫護人員指示的劑量服用。

參考文獻：限於篇幅，若需參考文獻詳細內容請與作者聯繫。